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韦感”）及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韦豪创芯”）的书面通知，无锡韦感与韦豪创芯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无锡韦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,000,000股（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5.24%，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）转让给韦豪创芯；同时，无锡韦感与韦豪创芯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。

上述权益变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协议转让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上述权益变动双方合计持股数量、比例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，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行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〉〈一致行动人协议〉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。

2026年1月17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〉〈一致行动人协议〉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，协议转让相关材料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。

2026年1月23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〉〈一致行动人协议〉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，韦豪创芯已按照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将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了无锡韦感。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

2026年2月2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无锡韦感的通知，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完成，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

登记确认书》。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，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协议转让前持有股份		本次协议转让后持有股份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无锡韦感	46,848,015	12.90%	27,848,015	7.67%
韦豪创芯	0	0	19,000,000	5.23%
合计	46,848,015	12.90%	46,848,015	12.90%

注：1、根据前期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无锡韦感与韦豪创芯构成一致行动人；2、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，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，上述表格中总股本数量以截至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1 月 30 日的股份为准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。

2、韦豪创芯将严格遵守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做出的承诺，即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（即锁定期）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该部分标的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锁定期内，如持有的标的股份因公司实施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事项导致韦豪创芯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，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保持一致。

3、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特此公告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